

中国人民银行公告

〔2016〕第 13 号

为推进大额存单业务发展，拓宽个人金融资产投资渠道，增强商业银行主动负债能力，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将《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15〕第 13 号公布）第六条“个人投资人认购大额存单起点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”的内容，修改为“个人投资人认购大额存单起点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”，本公告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80

